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
代　理　人　胡世賢

債　務　人　蔡瑞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孟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950,0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